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在报告期内履职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负责、切实维护股东利益的态度，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独立、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职权，积极关注公司发展动态，认真出席历次会议，细致审议各项议案，参与重大决策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分别为徐海云先生、孙昌军先生、田冠军先生、张海林先生。公司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20日投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仍为4名，分别为王琪先生、孔庆江先生、田冠军先生、张海林先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法律规定。

（一）工作经历

徐海云先生，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科技委城市环境卫生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住房与

城乡建设部科技委农房与村镇建设专业委员会成员、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展循环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徐海云先生自2018年9月至2021年10月期间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昌军先生，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湖南省风险管理研究会会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孙昌军先生自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期间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琪先生，建设部科技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博士生导师，国家“八五”科技攻关先进个人。王琪先生自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庆江先生，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法学博士，教授。同时担任中国全球治理杂志(CIGG)主编、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等职。孔庆江先生自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田冠军先生，重庆工商大学教授、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计学博士、博士后，注册会计师，重庆市首届会计领军人才，全国税务领军（后备）人才，重庆市首批会计咨询专家，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科技局、经信委等部门财务专家或咨询顾问。田冠军先生自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海林先生，润银长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兼任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重庆润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重庆润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张海林先生自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有关独立性的声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从公司及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其他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1年，全体独立董事均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情况。我们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提前沟通了解，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提前审查，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徐海云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年内战略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3次会议；田冠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年内审计委员会召开的7次会议；孙昌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年内提名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召开的6次会议；张海林先生作为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年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3次会议。王琪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年内审计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

2021年履职期间，我们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及专委会议案，并

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机构及相关人员保持全面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基于独立审慎原则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决。我们对公司2021年历次董事会及专委会会议案均无异议。2021年度，公司运作规范，诚实守信，各项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完善，执行情况良好。

三、2021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范围内执行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我们对相关交易的背景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系通过公开招标或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公司年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合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并对公司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其项目建设贷款或项目履约保函提供担保，是正常项目建设所需。公司担保比例未超过持股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还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过程

中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经开始生产运行并产生效益。为此，公司在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要求，有利于实现股东回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高管团队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关情况

公司高管团队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严格按照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并结合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考核结果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制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考核体系整体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草案等议案还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聘请公司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需求，审计费用与其审计工作量相匹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职业经理人选聘相关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及国企改革配套文件精神，以及国务院国资委、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双百行动”的相关部署，报告期内经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工作组评审推荐，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职业经理人的议案》，聘任钱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王佳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角度出发，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募集资金使用、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职业经理人选聘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度，我们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委会会议，审慎发表意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参考。做到了忠实、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治理机构以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支持公司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3月29日